附录3

**营业性演出备案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演出举办单位： |  | 申报联系人姓名、电话： |  |
| 演出项目名称 | 　 | 演出场所/地点 | 　 |
| 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发证机关 | 　 | 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登记编号 | 　　 |
| 演员或团体情况 | 中国内地 人主要演员或团体: |
| 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 人主要演员或团体： |
| 台湾地区 人主要演员或团体： |
| 外国 人主要演员或团体（注明国籍）： |
| 总计 人 |
| 演出日期、时间 |  年 月 日 时 分 |  年 月 日 时 分 |
|  年 月 日 时 分 |  年 月 日 时 分 |
|  年 月 日 时 分 |  年 月 日 时 分 |
|  年 月 日 时 分 |  年 月 日 时 分 |
|  演出场次 共 场 |
| 申请前6个月内演出地点、时间 | 　 | 演出批准部门 | 　 |
| 演出举办单位签章： | 文化主管部门受理备案意见： |
| 年 月 日 | 文化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|

注:1、已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，在演出举办单位、参演文艺表演团体及个人、演出内容不变的情况下，自批准演出活动举办日期起6个月内增加演出地的，应当报演出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。

 2、本表在窗口书面办理需一式2份，办理结果，一份留存并由受理人员输入数据库，一份作备案证明文件交申请人。